### 关于做好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2022—2023学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湖南省2023年度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2022—2023学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（以下简称：数据采集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涉及部门

牵头部门：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

配合部门：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教务处、科研管理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与就业工作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智能制造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文法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培训学院等部门。

二、数据时间段

本次采集2022年9月1日—2023年8月31日的数据。

三、数据采集工作流程

第一阶段：数据采集平台安装与测试（9月21日前）

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根据教育部平台安装要求在学校服务器部署平台，确保数据测试通过。

第二阶段：上报数据采集员（9月21日前）

各相关部门需在21日下班前上报部门数据采集员至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伏晋老师处，并加入学校“开放教育及高职教育数据采集群”（QQ群号：615038384），未上报数据采集员的部门默认为上一年度数据采集人。

第三阶段：源数据采集（9月22日—9月28日）

五项源数据表格为excel表单表采集，是整个数据采集的基础数据。有源数据采集任务的相关部门须在9月28日之前采集完毕。（具体分工见附件1）

第四阶段：其他数据采集（10月1日—10月15日）

各相关部门和学院按照任务分工，组织教职工采集源数据外的其他数据。采集数据须在2023年10月15日前在系统中采集、提交、审核。

第五阶段:数据整改及报批（10月16日—10月20日）

10月16日—10月20日学校集中审核数据，相关部门配合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进行相应修正与调整，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将核心数据报学校审定后，上报平台。

四、数据采集平台登陆方法

登录网址：<http://gzzt.hnou.cn/#/home/index>

登录账号：校园卡号

登录密码（默认）：姓名拼音首字母大写+拼音+@+账号，如：张三 111111，密码为Zhang@111111。

五、其他

1.除源数据表外，其他需要填报的表格将在平台分配任务及相应权限，请各相关部门数据采集员根据分配任务填报数据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数据审核把关。

2.为保证数据安全，院校端平台数据采集只能通过校内网上传。

3.高职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已开展多年，各部门采集任务及数据采集联络员相对固定，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不再组织数据采集专题培训。如有工作疑问，可通过开放教育及高职教育数据采集群QQ 群（群号码：615038384）进行沟通交流。

4.联系人：伏晋；电话：0731-82821731/13319516820

[37.附件1：数据表格任务分工.doc](http://oa.hnou.edu.cn/upload/attach/2023-09-20/924d4a15-7838-48a5-afa5-a849aa248b30.doc)

[37.附件2：高职状态平台功能介绍和操作说明.pdf](http://oa.hnou.edu.cn/upload/attach/2023-09-20/d31535cf-c4dd-4fd2-9035-2dfb648861c7.pdf)

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

2023年09月20日